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为民办实事新增路灯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2-990191-GXZY

采 购 人：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供 应 商：梧州市建联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0828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建联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为民办实事新增路灯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为民办实事新增路灯项目。

2. 工程地点：龙圩区、万秀区、长洲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 年为民办实事新增路灯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拆除人行道及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块料铺装、路灯安装、线路敷设、手孔井、接地装置、沟槽破挖及恢复等。（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发包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要求：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 1271614.5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壹拾肆元肆角玖分 (¥30014.4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炳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用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发包人：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梧州市步埠路 74 号

邮政编码：543002

电话：0774-3826771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分行河西支行

账号：4500 1648 6560 5050 3236

承包人：梧州市建联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梧州市富民二路富东里 5 号

邮政编码：543002

电话：0774-582456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梧州支行

账号：8000 9998 1100 018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梧政办发[2014]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其他应交的管理、技术文件及办理施工许可必备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人材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4 套，竣工图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施工图等）。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4 套，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②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磋商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磋商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③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等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

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⑦甲方对乙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乙方成本。甲方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乙方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乙方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⑧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日起20日历天内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要承包人的资料全部递交发包人,协助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及政府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钟炳标;

身份证号: 4504041971101603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608009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06080091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04) 0007267;

联系电话: 0774-5825808;

电子信箱: wzjlxck@163.com;

通信地址: 梧州市富民二路富东里5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含农民工)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而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投诉、停工、罢工的,发包人除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外,还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天浩；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7185；

联系电话：0774-3827999；

电子信箱：zyzb8888@189.cn；

通信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 5 单元 3401-3407 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已完工程数量、经济索赔；
- (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

成启动。工程实体量化评价达到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

人应承担责任的。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本楼宇办公，如需对施工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
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
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计
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
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
批准顺延的工期）。如承包人逾期完工（指未按规定竣工日期竣工的）达 15 天以上的，发包
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
最高不超过总结算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 (3) 连续暴雨 24 小时及以上级别。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及价格表》（表-21）（如有）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及价格表》（表-22）（如有）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范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无最高投标限价，则按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如施工完成的工作内容与施工图不符的（不限于规格尺寸，强度要求等），不予以计量，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以申报结算。

材料价格按《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月信息价，缺项部分参照市场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

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3天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送审评审结算，待审计批复结算后支付到批复结算价的97%，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满后向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退回（无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如有）。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逾期应付工程款进度款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逾期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结

算造价的 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指全部工程）。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按财政审批部门的要求送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交由第三方审定（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审定）且经发包人确定后，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第三方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在结算工程款中扣留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余下工程款中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3 条违约责任，并导致发包人涉诉的，除违约金外，发包人因此而支出及可能承担的诉讼费、人工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余下工程款。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梧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工程计税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21.3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法律纠纷、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21.4 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投诉、停工、罢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

21.5 承包人必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职工（农民工）花名册给发包人，发包人以承包人提供的职工（农民工）花名册核定务工人员；如务工人员发生变应及时变更并报发包人存档（如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建联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为民办实事新增路灯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2025 年为民办实事新增路灯项目工程发包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025 年为民办实事新增路灯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梧州市步埠路 74 号

邮政编码：543002

电话：0774-3826771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分行河西支行

账号：4500 1648 6560 5050 3236

承包人：梧州市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梧州市富民二路富东里 5 号

邮政编码：543002

电话：0774-582456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梧州支行

账号：8000 9998 1100 018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由我公司负责施工的 2025 年为民办实事新增路灯项目工程（项目名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否则，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